

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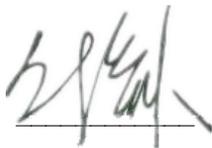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》

公司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事项，是公司正常的交易事项，定价合理公允，严格遵循自愿、平等、诚信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。关联董事均依法回避了表决，审核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规定。

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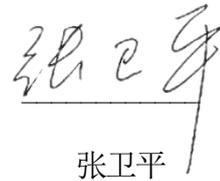
付 铁



姜 涟



罗时龙



张卫平

2021年1月14日